2019年至2021年建成中心城区智能喷淋降尘项目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实现榆林城区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榆林市榆阳区中心城区主干道智能喷淋降尘项目运营。

本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可根据甲方需求和乙方服务质量续签。项目编号：YC25314001(CGQ)020号，中标金额每年：人民币2151535.97元。

一、项目名称：2019年至2021年建成中心城区智能喷淋降尘项目运维服务

二、项目运营服务内容：

序号	维护路段	运营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榆林大道	更换喷头	个	482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9.8km,主机26台，喷头4820个，利用市政照明电力10处。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208	
		运营巡线	KM	9.8	
2	富康路	更换喷头	个	214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8.6km,主机13台，喷头2140个，利用市政照明电力2处。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104	
		运营巡线	KM	8.6	
3	人民路	更换喷头	个	250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5.6km,主机11台，喷头2500个，利用市政照明电力2处。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88	
		运营巡线	KM	5.6	

4	榆阳路	更换喷头	个	170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6.6km，主机9台，喷头1700个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72	
		运营巡线	KM	6.6	
5	迎宾大道	更换喷头	个	236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4.4km，主机10台，喷头2360个，利用市政照明电力10处。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80	
		运营巡线	KM	6.6	
6	文化路	更换喷头	个	326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8.5km，主机16台，喷头3260个，利用市政照明电力10处。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128	
		运营巡线	KM	10.2	
7	航宇路	更换喷头	个	210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5km，主机12台，喷头2100个，利用市政照明电力2处。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96	
		运营巡线	KM	5	
8	肤施路	更换喷头	个	214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4.2km，主机7台，喷头2140个，利用市政照明电力1处。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56	
		运营巡线	KM	4.2	
9	滨河路	更换喷头	个	282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8.2km，主机16台，喷头2820个，利用市政照明电力16处。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128	
		运营巡线	KM	8.2	
10	长城路	更换喷头	个	545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4.2km，主机24台，喷头5450个，利用市政照明电力9处。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192	
		运营巡线	KM	4.2	
11	建榆路	更换喷头	个	364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6.6km，主机18台，喷头3640个，利用市政照明电力3处。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144	
		运营巡线	KM	6.6	

12	保宁路、钟楼巷	更换喷头	个	222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3.4km，主机10台，喷头2220个。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80	
		运营巡线	KM	3.4	
13	常乐路	更换喷头	个	116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2km,主机6台，喷头1620个，利用市政照明电力1处。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48	
		运营巡线	KM	2	
14	青山路	更换喷头	个	110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1.026km,主机2台，喷头432个，利用市政照明电力2处。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32	
		运营巡线	KM	2	
15	上郡路	更换喷头	个	2300	运营维护长度双向3.8km,主机9台，喷头3200个，
		喷雾主机维护	台*次	72	
		运营巡线	KM	3.8	

运营维护主要有喷头更换、主机维护及巡线。喷头每4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率为50%;主机维护包含更换主机滤芯(每月2次，每台主机2个滤芯)、更换主机机油、运营水费、运营电费；巡线包括喷淋主机及损坏维修。 运营维护主要有喷头更换、主机维护及巡线。喷头每4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率为50%；主机每月维护一次、每年维护8个月，维护内容包含更换主机滤芯（每月2次，每台主机2个滤芯）、更换主机机油、其他主机损坏配件的维修和更换，支付主机运行产生水费、电费、喷淋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入和维护费等；巡线包含供水供电管线和水表井的日常巡查和损坏管线的维修和更换。

三、运营服务期

维护运营服务一年，2026年 3 月 1 日至2027年 2 月 28 日止。

服务运行时间为每日早十点至晚六点，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者天气情况随时调整运行时间。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按照《榆阳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河流水质监测监控、城市道路雾森喷淋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每半年对项目运维绩效进行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

乙方领取服务费时，需提供合法的税票。

以上付款方式需在区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的情况下生效，否则需视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另行确定付款时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管项目设施，检查维护项目的运营。甲方的监管范围包括乙方的服务质量、运营计划、项目运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2、甲方可自行对乙方的巡线、检查更换喷头、水电费缴纳和管线维 护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相关运营资料，包括更换喷头频次、 项目设施状况及其定期检修保养报告、重大事故报告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5、市、区相关部门要求停止运行喷淋设施或市政道路维修改造期间喷淋设施停止运行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停运天数扣减相关费用。

6、该喷淋降尘运营项目如被上级相关部门叫停，并无后期运营需求，甲方按实际运行天数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及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7、负责协调解决合同签订后城管绿化、路灯及其他主管部门新增收费项目的实施。

8、负责协调解决因其他单位施工造成本项目的管线损坏、主机损坏和路灯更换等造成的设备维修和更换的费用。

六、乙 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依据本协议约定获取服务费的权利；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按照政府制定的规范处理废油、废渣等垃圾；

3、乙方应将所有运行智能设备的资料提供给甲方；

4、乙方要如实做好日常运营维护记录，并报送甲方；

5、乙方负责协调解决智能喷淋降尘设施运营期间产生的市民信访、百姓问政、网络留言等问题；

6、乙方运营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作业时须配备安全作业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产品，并严格按照相关作业规范进行作业；

7、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

8、乙方不得擅自将本托管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给任何第三方；

9、运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事故紧急应急机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责任；

11、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

12、乙方在聘用人员时，榆阳区内人员不得低于定员的30%；

13、市政管理部门更换或维修路灯需拆除路灯杆上喷淋降尘设施时由乙方负责拆除和保管路灯杆上的喷淋降尘设施，并在路灯更换或维修完成后安装拆除下来的路灯杆上的喷淋降尘设施，根据施工量甲方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14、乙方负责清理路灯杆上智能喷淋降尘设施运行时形成的水锈、水垢等可清洗物质。

七、违约责任

1、责任承担原则

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协议

2、减轻损失的措施

受损害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时，应采取行动减少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受损害方有权从违约方获得因减少损失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3、间接损失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4、第三方的责任

如有一方因违反法律规定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要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索偿，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1.12.1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时间：2021.12.19

附：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建成中心城区智能喷淋降尘项目运维服务》（项目编号：YC25314001（CGQ）020），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采购 2019 年至 2021 年建成中心城区智能喷淋降尘项目运维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合计金额为：贰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玖角柒分（￥2151535.97 元）。

请接此通知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任涛

日 期：2015年12月15日